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股东会会议议程.....	1
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议案：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30

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6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景峰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五、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是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计票人、监票人代表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本次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由于本次会议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

议案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董事长关于提议红塔证券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的提议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金融强国和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公司立足国有上市金融机构定位，心怀“国之大者”、践行金融使命，提议对公司股份启动新一轮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至1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提请就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逐项审议：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市场价值，提升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一）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	0.5 亿元-1 亿元
拟回购价格上限	10.53 元/股
拟回购数量	4,748,339 股-9,496,676 股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0.10%-0.2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3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高效、有序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二）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资金账户；

（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四）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六）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九）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请予审议。

2026 年 9 月 17 日